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ZBANK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0)

A股發行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

本公告乃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刊發。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7年3月10日的公告、日期為2017年4月13日的通函、日期為2017年11月9日的公告、日期為2017年11月10日的公告、日期為2018年3月26日的公告、日期為2018年4月3日的公告、日期為2018年4月25日的公告、日期為2018年5月11日的通函、日期為2019年3月18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4月11日的通函，內容有關A股發行及其他相關事項。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上述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行欣然宣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於2019年8月29日對本行A股發行的申請進行了審核。根據審核結果，本行A股發行的申請已獲通過。

目前，本行尚未收到中國證監會的書面核准文件，本行將在收到中國證監會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後另行公告。

本行將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A股發行的重大進展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鑒於A股發行須經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告的發佈僅為提供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行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仁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19年8月2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沈仁康先生、徐仁艷先生以及張魯芸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志明先生、韋東良先生、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朱瑋明先生、樓婷女士及夏永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童本立先生、袁放先生、戴德明先生、廖柏偉先生、鄭金都先生、周志方先生及王國才先生。